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C2024052015

甲方: 广东韩研活性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彭勃 18998293496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0号楼601室
传真/授权邮箱: 020-39972520

乙方: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46区

联系人/电话: 曹蜜 18673399280

传真/授权邮箱: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2024-05-20

甲乙双方以诚信互利, 诚实信用为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共同执行

品牌	品名	编码、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税率	合计(元)	备注
韩研	(不耐水)特制蜂窝活性炭	HY716 100*100*100小孔 HYHC-40	3.550	2000.00	个	13%	7,100.00	
含税总金额(元): 柒仟壹佰元整							7,100.00	

备注:

包装方式: 18个/箱

包装要求: 韩研包装

运输方式: 物流送货上门

运输费用负担: 甲方

卸货费用负担: 乙方

发货时间: 款到发货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结算期限:

收货人: 曹蜜

收货电话: 18673399280

交货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46区

提出异议期限: 乙方收到货后五日内提出异议, 逾期视为无异议。

汇款信息:

开户名:	广东韩研活性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380 6890 97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 广州石井支行

其他约定条款:

- 合同正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内容, 如任何一方需要变更, 须事先提出要求, 双方一致同意后并在双方通过书面方式确认变更的内容。
-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甲方可暂停供货, 每逾期一日, 乙方按应付款项的0.06%/天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乙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15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的销售合同, 不适用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中的第(一)条) 二、甲方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值的0.06%/天支付违约金。
- 由于政府规划、行业监管部门干预、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本合同效力存续期间不能履行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的员工所核准的对账单、订货单、送货单以及双方交易的其他单据均视为乙方签收确认的行为(签收即视为风险转移, 除质量问题外, 不予退货)。
-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在交易的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尚未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或其他商业信息(如数量和价格)或技术信息事项进行保密, 若因一方泄密导致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则违约方须赔偿另一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甲方交付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乙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收货地点后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 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任何异议的, 必须在收货之日起5日内提出, 甲方负责换货或退货。如乙方在异议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合格的, 乙方不得再以产品质量问题提出换货、退货或主张赔偿、违约金, 乙方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后的产品的灭失、保管、使用、出售等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风险和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甲方对产品本身质量负责, 因乙方施工原因或储存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问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则上甲方不接受任何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退换货后, 如换货的, 当月按正常流程处理, 超过则按0.5%/天的价格折价处理; 如退货, 则按客户收到货后1%/天的价格折价处理。
- 自货物签收之日起, 产品在未开封使用且存放在通风、干燥、远离有毒、有害、有异味的存放地情况下, 产品保质期为一年有效期。如因乙方逾期收货、储放不当等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原件与传真件及扫描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与本合同有关的报价单、采购单、送货单等交易单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有效期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逾期价格另行通过书面方式确认。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裁决。

甲方	单位名称: 广东韩研活性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30号楼601室 委托代理人: 彭勃	乙方	单位名称: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46区 委托代理人:
----	--	----	---